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

汽车行指委〔2026〕8号

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成员和 “Chinauto”项目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正迈入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深度融合的发展新阶段。泰国作为全球重要汽车市场，在市场规模、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潜力巨大，泰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东南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核心增长动力。为深化中泰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能源汽车人才培养与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定于2026年4月2—4日在泰国曼谷联合举办2026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泰国专场）暨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现就征集院校参与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和“Chinauto”项目等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成员单位征集

（一）背景

联合体是由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联合发起，各国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汽车行业组织、院校、科研机构及中资链主企业等共同参与、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合作平台。主要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化发展和中资企业用人需求，充分发挥各方协同作用，推动建立跨境人才共育、师资共培、标准互认、技术共研和资源共享的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平台。

（二）征集对象

开设新能源汽车类专业，办学基础扎实，且有明确海外或泰国职教合作规划，愿意参与跨境人才联合培养、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技能标准衔接互认等国际合作的国内院校。

（三）申报条件

- 1.开设新能源汽车类专业，办学规模稳定的院校；
- 2.具备参与并承担联合体相关工作的资源与能力，愿意推动海外或泰国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跨境协同培养；
- 3.有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产教融合或跨境人才培养相关经验的院校优先。

（四）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五）申报方式：填写《联合体成员申报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联合体成员申报+单位全称”。

（六）成员单位遴选与确认：联合体发起方将成立筹备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线上交流，审核通过的单位将成为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参加联合体成立大会预备会议，并在本次大

会上授予联合体成员单位证书。

二、“Chinauto”项目合作意向单位征集

（一）背景

“Chinauto”项目是联合体推动“国际合作与技能全球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面向海外国家，探索构建“政行校企”多方协同的人才培养平台，为当地汽车产业和中资企业培养“本土化”适配型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包含“Chinauto 技能中心”

“Chinauto 品牌工坊”“Chinauto 技能驿站”三个层级，参与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因地制宜、产教融合、质量优先、共建共享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牵头，协同海外政府部门、院校、中资链主企业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以海外院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聚焦汽车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征集对象

开设新能源汽车类专业，办学基础扎实，且有明确海外或泰国职教合作规划，愿意参与跨境人才联合培养、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技能标准衔接互认等国际合作的国内院校。

（三）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

（四）申报方式：填写《“Chinauto”项目申报表》（见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Chinauto 合作申报+单位全称”。

（五）建设与运营规范：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规程》（见附件3）与《“Chinauto”项目建设标准》（见附件4）执行。

(六) 遴选与公示：项目发起单位将组建专家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单位将纳入海外或泰国“Chinauto”项目合作单位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联系方式

汽车行指委

联系人：赵老师 010-50911028

联系邮箱：qchzw@sae-china.org

- 附件：1.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章程》
2.联合体成员申报表
3.“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规程
4.“Chinauto”项目建设标准
5.“Chinauto”项目申报表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



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合体的名称是：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英文名称是(NEV Consortium for Joint Cultivation of High-Skilled Talents，缩写是 NCJCHST)。

第二条 本联合体是依照中国和联合体成员国相关法律法规，由各国教育主管部门、汽车行业组织、院校、教育机构和合资链主企业共同参与、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合作平台。

第三条 本联合体的宗旨和目标，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化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各国教育主管部门、行业组织、院校、教育机构和合资链主企业的协同育人作用，推动建立跨境人才共育、标准互认、技术共研、资源共享的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平台。

第四条 本联合体遵守各国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各国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各国汽车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协作。

第五条 本联合体秘书处设在：中国-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

工作开展地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第六条 名词释义：

中资链主企业：本章程所称“中资链主企业”，是指由中国境内投资者独资或参与投资，且在汽车及相关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龙头企业。该类企业凭借其在人才、技术、市场、资本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产业链多数企业具有显著的影响力与引领力，承担着培养产业人才、整合产业链资源、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提升整体绩效与竞争力的关键使命。

第二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七条 本联合体的组织架构包含联合体成员大会、顾问委员会、理事会、秘书处及各合作国家（地区）办公室，各机构权责明晰、协同运作。

第八条 本联合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联合体成员大会。

第九条 联合体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联合体成员线上参与或线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方能生效，选举、表决可采用线上投票、线下投票等方式。

召开联合体成员大会，应提前 3 个月将大会的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成员单位。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联合体成员大会。如理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成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联合体成员大会，召集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成员并告知会议议程。

成员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成员仅限接受 1 份委托。

第十条 联合体成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改成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程序；
- （二）制定或修改章程；
- （三）制定或修改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选举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本联合体设理事会，由联合体成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联合体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联合体开展日常工作，对联合体成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到期应当召开联合体成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联合体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召集联合体成员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 （三）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理事选举办法草案，终止动议，提交联合体成员大会审定；

(四) 审批各合作国家(地区)办公室的设立、变更与撤销;办公室的设立、变更事项,应向所在国教育主管部门报备;

(五) 决定成员的除名或取消成员资格;

(六)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七)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免;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可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程。

理事会会议,需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仅限接受 1 个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线上参与或线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联合体成员大会选举。

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本联合体成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制定、修改章程,应当采取无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由理事长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成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各国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本联合体设立顾问委员会，为联合体发展提供顶层指导、决策咨询和监督把关，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提升联合体国际化运作水平与公信力。

第十六条 顾问委员会由各国家（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领导、新能源汽车产业与职业教育领域资深专家组成，委员由理事会定向邀请，委员人数按工作需要和国际合作布局统筹确定。

第十七条 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与职能：

（一）为联合体发展战略、重大规划、跨境合作布局提供政策咨询和决策建议；

（二）对联合体的重大管理制度、跨境合作项目方案进行指导、建议；

（三）统筹协调中国及各合作国家（地区）政府、行业资源，为联合体跨境合作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对接；

（四）搭建中外高层沟通对接平台，提升各国家（地区）成员单位参与积极性，提升联合体的国际影响力；

（五）理事会、秘书处提请指导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本联合体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本联合体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及各成员单位所在国家

(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本联合体章程，维护本联合体的合法权益与良好声誉，并恪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从事损害本联合体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本联合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尊重各国主权和发展利益，维护各成员单位友好合作关系；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联合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联合体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二十条 本联合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联合体成员大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联合体负责人：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二十二条 本联合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联合体成员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提名秘书长人选；

（五）提名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联合体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根据理事长分工行使相应职权，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本联合体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行业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和创新的能力。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合作国家（地区）办公室开展工作；
- （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 （五）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联合体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联合体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联合体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本联合体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岗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联合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办公室，在本联合体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成员

第二十七条 本联合体的成员为单位成员，根据成员主体类型，分为行业机构、企业单位、院校单位四类。根据成员身份及职能定位，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支持；行业指导机构提供业务指导；企业单位提供设备、技术资源与人才需求等；院校单位提供教学、师资资源等，培养适配产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各类成

员依本章程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协同参与联合体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合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联合体；

（二）承认本联合体章程；

（三）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资源优势，企业需具备海外布局或合作意向，院校需开设汽车相关专业并具备国际合作能力；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国政府主管部门等非市场主体不受此条款限制；

（五）符合申请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以及本联合体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成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并附单位资质证明、行业影响力证明等材料，各国政府部门提交入会申请书，并附主管业务范围说明；

（二）经联合体秘书处审核同意，并授予联合体成员单位证书。

第三十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联合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联合体组织的论坛、竞赛、培训、供需对接会等各类活动的权利；

（三）获得本联合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查阅本联合体章程、规章制度、联合体成员名册、理

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的权利；

（五）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联合体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联合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联合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联合体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联合体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联合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联合体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联合体成员不得利用其社会影响力、办学或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成员在本联合体中发挥作用，不得利用本联合体平台从事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成员退出应向本联合体递交书面退出申请，成员退出或被取消成员资格，须交回会员证书。

成员担任理事、负责人等职务的，应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出。

成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参加本联合体活动、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本联合体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履行告知义务后仍未改正的，视为自动退出。本联合体取消其成员资格并进行公示，成员资格被取消，成员担任的相应职务也一并终止。

第三十四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各国法律、法规、规章的，理事会有权直接取消其成员资格；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联合体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成员资格。并进行公示。

成员如对理事会取消成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联合体成员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三十五条 本联合体建立联合体成员名册，对成员情况进行记载。成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名册，并定期向成员公告。本联合体负责妥善保管成员相关档案，以及联合体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联合体的业务范围：

（一）跨境协同共建。搭建联合体成员单位所在国的“政、行、企、校”协同育人跨境合作桥梁，推动各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培养、技术标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协同合作，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职业教育、培训相关标准制定与推广。

（二）高技能人才共育。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制定、修订所在国的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学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共同开发本土化双语教材与教学资源；共建实训基地、产业学院、技能中心等。组织中外产业专家、教师互聘互派，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技能

人才培养。

（三）跨境信息服务。搭建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人才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人才资源、技术成果、产业需求、政策法规等信息，为各国政府、企业、院校提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政策对接、标准适配等专业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创办多语言刊物、网站，编印行业研究报告、人才需求预测等。

（四）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开展跨境学术交流、技能竞赛、研学访学和论坛展会等活动；深化与国际职业教育组织、新能源汽车行业组织的合作。

本条所述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各国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本联合体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各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地区）政策，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尊重各国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维护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二）坚持非营利性原则，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成员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三）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各成员单位地位平等，无地域、规模、性质差异，充分保障各国成员的参与权、决策权；

（四）坚持开放包容原则，广泛吸纳各国相关单位参与，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五）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矛盾自解。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联合体依据本章程制定工作细则。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实际需求和汽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研究编制本届工作规划，并按要求开展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十九条 本联合体应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经费来源、使用规范和范围。定期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联合体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捐赠应遵守中国及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由理事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本联合体的证书、档案和文件等资料应妥善保管于本联合体秘书处，各合作国家（地区）办公室的档案由专人保管并向秘书处备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挪用。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联合体证书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原证书作废的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二条 本联合体建立民主协商和跨境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跨境矛盾纠纷的解决，可由争议双方协商选择适用的法律和解决机构，未协商的适用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律；

第四十三条 本联合体建立成员履职考核机制，每年对成员单位履行义务、参与联合体活动、共享资源、推进合作项目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由秘书处约谈督促整改。

第四十四条 凡涉及下列重大事项，须事前向主管单位报备；涉及跨境相关的，必要时向各合作国家（地区）相关协作部门备案：

- （一）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二）涉及境内外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
- （三）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四）组织、举办跨国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 （五）组织成员开展跨境考察、交流、研学等活动的；
- （六）理事会换届；
- （七）在各合作国家（地区）设立、变更、撤销办公室的；
- （八）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联合体坚持诚实守信、恪守非营利原则，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披露（经审议通过的章程；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信息，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六章 联合体终止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联合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联合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本联合体终止，经联合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全体成员公示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联合体终止前，应当在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联合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对应国家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联合体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联合体总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全体成员公告清算结果，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本联合体理事会所有。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联合体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征求各国核心成员意见并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成员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属地相关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各合作国家（地区）相关规定执行，本联合体与各国相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有中文、英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条款理解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联合体成立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联合体成员申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申报单位全称				
2	单位地址				
3	开设的汽车类专业	(列明专业名称及开设年限)	汽车专业在校	生	
4	专业师资情况	汽车专业专职教师人数: _____; 其中具备企业实践经验教师人数: _____; 具备国际职教培训经验的教师人数: _____。			
5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电话	
6	单位简介	(可简述本单位在新能源汽车专业建设、泰国本土化技能人才联合培养、跨境教学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基础,及能为联合体提供的支持,如: 师资、课程、标准等。)			
7	申报承诺	本表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若入选联合体成员单位,将严格遵守《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章程》,积极参与联合体各项工作,主动对接各方合作资源,推动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工作落地。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落实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发展目标，促进中外技术创新共享、人才需求精准适配与跨境产教深度合作，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 Chinauto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由中国 -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联合发起，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长城、广汽、长安、零跑、小鹏、蔚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中资链主企业¹共同参与制定；Chinauto 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设在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项目建设顶层设计、跨主体统筹协调、国内外政策对接及全过程质量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项目分为 Chinauto 技能中心、Chinauto 品牌工坊、Chinauto 技能驿站三个层级，在项目办公室统一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牵头，协同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院校、汽车类中资企业等相关单位共同建设，以本土

¹ 定义见《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章程》的释义。

公民为主要培养对象，聚焦汽车类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建设坚持平等互利、共建共享，安全合规、风险可控，产教融合、精准赋能，因地制宜、务实高效，质量优先、规范发展，突出特色、动态适配、迭代升级、打造品牌的原则，尊重合作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与文化习俗，对接产业需求，强化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本土师资为主、中方师资为辅”的师资建设原则，培养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打造面向世界、服务技能全球化、彰显行业特色的品牌项目标杆。

第五条 项目围绕所在国家（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需求，开展“中文+技能”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技能培训，培养本土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组建国际化教学团队，实施中外师资定向培训，提升跨境教学能力；联合开发专业课程标准与双语教学资源，推动中外技术标准和教学体系衔接；共建实训教学基地，开展员工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搭建全球汽车技术技能交流平台，推动国际技能竞赛与人文交流；提供汽车产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推动汽车技术融合创新；根据需要开展留学生培养和国际合作办学，促进学生跨境学历提升与交流学习。

第六条 项目建设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院校多方协同推进，按约定共享资源、共担建设责任，具体职责：

（一）政府层面：提供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本地院校、企业与项目各方对接；

（二）行业层面：整合各方资源，衔接产业技术标准，制定

并推广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课程标准等，组织产教对话、学术交流、技能竞赛等活动；

（三）中资链主企业：提供实训车辆、设备及技术支持及实训资源更新与维护，派驻技术人员担任讲师或培训师，参与教学资源开发，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四）教学设备企业：负责开发适配中资链主企业需求的实训设备、教学平台、数字资源等，协助院校完善教学条件、提升实训能力、深化专业共建，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资源保障与可持续运营服务；

（五）中方院校：组建国际化双语教学团队派驻授课，参与项目所在国家（地区）课程标准、双语教材开发等，助力外方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根据需要组织本校学生跨境学历深造，接收国外学生来华开展“中文+技能”教育与培训等；

（六）外方院校：组建本土专业师资团队，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场地、教学实训空间及配套设施，负责本地生源招生与管理，协助完成办学备案，统筹校内资金保障项目落地；按约定为合作中资链主企业输送相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和技术服务。

第七条 立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目标国家（地区）契合新能源汽车国际产能合作布局与产业协同发展方向；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成员单位予以优先；

（三）项目建设方案契合目标国家（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趋势，预期成效明确；

(四)项目建设单位中至少有一方与中资链主企业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具备项目落地实施基础。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项目办公室提交立项申请书、项目建设方案和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

(二)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上报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顾问委员会并公示立项结果；

(三)项目正式立项后，申请单位须在6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可在项目办公室授权范围内使用“Chinauto 技能中心”或“Chinauto 品牌工坊”或“Chinauto 技能驿站”名称、标识等知识产权，但不得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出借或再次授权。

第十条 责任与保障

(一)主体责任：申报单位作为项目建设运营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营成效、安全管理等负全面责任；

(二)监督管理：项目办公室负责全过程监督、指导与质量评估，督促整改建设问题；

(三)经费保障：建立“政府支持、校企投入、多方筹集”的多元经费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四)政策支持：项目办公室统筹各方资源，积极争取国内外师资、设备、办学资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1—3年；项目期满后，由项目办

公室组织终期验收，验收结果上报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顾问委员会，并面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与撤销

（一）项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可向项目办公室提出终止申请：

- 1.项目参与方全部或部分退出，致使合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 2.所在国家（地区）产业政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无继续实施必要的；
- 3.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 4.其他客观原因致使项目确需终止的。

项目终止申请经审议通过并完成备案后，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做好项目资料归档、资产处置、后续衔接等收尾工作。

（二）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办公室提出撤销建议，上报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顾问委员会后，撤销项目资格：

- 1.违反本规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违规违纪活动的；
- 2.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转让项目权益或违规使用项目名称、标识的；
- 3.经项目监测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项目要求的；
- 4.在项目管理中存在虚报瞒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

- 5.严重损害项目品牌与联合体声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6.其他违反管理规定、不宜继续承担项目任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或撤销由项目办公室向相关合作单位通报结果并面向社会公示；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资产清算、学员安置、师资调配、资料归档等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第十五条 本规程颁布前已开展的汽车类海外项目，符合本规程和建设标准要求的，实施单位可向项目办公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纳入 Chinauto 项目体系。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办公室所有。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定位

“Chinauto”项目是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打造的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是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共育联合体推动“国际合作与技能全球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现有职业教育体系下构建一个“政行校企”多方协同的人才培养平台，为当地汽车产业和中资企业培养“本土化”适配型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分为“Chinauto 技能中心”“Chinauto 品牌工坊”“Chinauto 技能驿站”三个层级。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三个层级围绕“场地设施建设、专业师资培养、教学资源开发、产教融合深化和人才培养使用”五个维度分布式推进²，兼顾区域需求差异化配置与建设运营标准化要求，实时监测项目建设进展及成效，务实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实施。

三、建设标准

（一）Chinauto 技能中心

² 指向一种跨团队、跨地域、多节点协同运作的项目执行模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场地设施建设	场地空间	1.使用面积 $\geq 600\text{ m}^2$ 的独立场地，包含教学区（ $\geq 150\text{ m}^2$ ）、实训区（ $\geq 300\text{ m}^2$ ）、综合办公区（ $\geq 50\text{ m}^2$ ）、库房（ $\geq 100\text{ m}^2$ ）； 2.实训区划分多个专业高压安全防护分区（总面积 $\geq 80\text{ m}^2$ ）； 3.实训区域层高 $\geq 4.0\text{ m}$
		环境设施	1.具备水、电、气等配套条件，实训设备供电功率 $\geq 100\text{ kW}$ ，电压 $\geq 380\text{ V}$ ； 2.网络带宽 ≥ 100 兆，支持高清远程教学、多端同步实训指导、企业技术交流； 3.配备线上教学终端（不少于3台）
		标识与装饰	在项目中心区预留 Chinauto 标识与装饰区域，严格遵循统一要求
		安全保障	1.高压安全防护套装 ≥ 10 套，高压危险警示标识，防护栏/绝缘地垫； 2.新能源专用消防器材，每 50 m^2 1组，电池实训区额外配置专用灭火设备； 3.配备漏电保护器实训装置； 4.配备实训场地标识与通风设备
2	专业师资培养	团队建设	1.配备不少于10名持低压电工证的专业教师； 2.教师至少2人具备汽车企业一线技术工作经验； 3.教师均具备双语教学能力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且需通过属地合作中资企业的品牌认证培训
		企业导师	兼职教学的技术骨干/技术专家 ≥ 3 人/学期
		师资培训	根据专业建设需求，对专业教师开展来华或本土化培训不低于15人次/年，使其能够运用中国（先进）教学标准与教学模式、熟练使用实训教学装备并在本土实施教学
3	教学资源开发	专业标准	建立符合当地要求的专业教学标准 ≥ 3 个
		课程标准	开发双语专业课程标准 ≥ 15 个
		教材资源	1.开发本土化双语教材 ≥ 10 本； 2.开发配套课程资源包 ≥ 15 个
		实训装备	满足技能中心专业基础实训与综合实训教学要求，实训标准工位 ≥ 10 个，其他基本要求如下： 1.绝缘工具 ≥ 10 套； 2.工作台 ≥ 10 个； 3.升降机 ≥ 3 台；

			4.新能源汽车专用诊断检测设备 ≥ 3 套; 5.充电桩 ≥ 3 个;
4	产教融合深化	行业企业适配性	契合当地行业企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技术合作需求
		校企共建	参与建设中资链主企业 ≥ 3 家
		服务与转化	参与行业标准研制或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 1 项
5	人才培养实施	学生培养	开班数量 ≥ 3 个/学期
		实习就业	每家合作企业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 50 人/年或总计 ≥ 150 人/年
		继续教育	1.开展企业员工培训 ≥ 300 人次/年; 2.社会人员培训开班数量 ≥ 2 个/年或总计 ≥ 60 人次/年

(二) Chinauto 品牌工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场地设施建设	场地空间	1.使用面积 ≥ 200 m ² 的独立场地; 2.实训区域层高 ≥ 4.0 m
		环境设施	1.具备水、电、气等配套条件,具备电压不低于380V的电源; 2.网络带宽 ≥ 100 兆,支持高清远程教学、多端同步实训指导、企业技术交流
		标识与装饰	在项目中心区预留 Chinauto 标识与装饰区域,严格遵循统一要求
		安全保障	1.高压安全防护套装 ≥ 5 套,高压危险警示标识,防护栏/绝缘地垫; 2.新能源专用消防器材,每50 m ² 1组,电池实训区额外配置专用灭火设备; 3.配备漏电保护器实训装置; 4.配备实训场地标识与通风设备
2	专业师资培养	团队建设	1.配备不少于5名持低压电工证的专业教师; 2.教师均具备双语教学能力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且需通过属地合作中资企业的品牌认证培训
		企业导师	兼职教学的技术骨干/技术专家 ≥ 2 人/学期
		师资培训	根据专业建设需求,对专业教师开展来华或本土化培训不低于10人次/年,使其能够运用中国(先进)教学标准与教学模式、熟练使用实训教学装备并在本土实施教学
3	教学资源开发	专业标准	建立符合当地要求的专业教学标准 ≥ 2 个

		课程标准	开发双语专业课程标准 ≥ 10 个
		教材资源	1.开发本土化双语教材 ≥ 5 本; 2.开发配套课程资源包 ≥ 10 个
		实训装备	1.满足项目专业基础实训与综合实训教学要求, 相较当地技术发展具有先进性; 2.实训标准工位 ≥ 4 个
4	产教融合深化	行业企业适配性	契合当地行业企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技术合作需求
		校企共建	参与建设中资链主企业 ≥ 1 家
5	人才培养实施	学生培养	开班数量 ≥ 2 个/学期
		实习就业	每家合作企业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 50 人/年
		继续教育	开展企业员工培训 ≥ 100 人次/年

(三) Chinauto 技能驿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场地设施建设	场地空间	1.使用面积 ≥ 100 m ² 的独立场地; 2.实训区域层高 ≥ 4.0 m
		环境设施	1.具备水、电、气等配套条件, 具备电压不低于 380V 的电源; 2.网络带宽 ≥ 50 兆, 支持高清远程教学、多端同步实训指导、企业技术交流
		标识与装饰	在项目中心区预留 Chinauto 标识与装饰区域, 严格遵循统一要求
		安全保障	1.高压安全防护套装 ≥ 3 套, 高压危险警示标识, 防护栏/绝缘地垫; 2.新能源专用消防器材, 每 50 m ² 1 组, 电池实训区额外配置专用灭火设备; 3.配备漏电保护器实训装置; 4.配备实训场地标识与通风设备
2	专业师资培养	团队建设	1.配备不少于 2 名持低压电工证专业教师; 2.教师均具备双语教学能力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教学经验, 且需通过属地合作中资企业的品牌认证培训
		企业导师	兼职教学的技术骨干/技术专家 ≥ 1 人/学期
		师资培训	根据专业建设需求, 对专业教师开展来华或本土化培训不低于 5 人次/年, 使其能够运用中国(先进)教学标准与教学模式、熟练使用实训教学装备并在本土实施教学
3	教学资源开发	专业标准	建立符合当地要求的专业教学标准 ≥ 1 个
		课程标准	开发双语专业课程标准 ≥ 5 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教材资源	1.开发本土化双语教材 ≥ 2 本; 2.开发配套课程资源包 ≥ 5 个
		实训装备	1.满足项目专业基础实训与综合实训教学要求, 相较当地技术发展具有先进性; 2.实训标准工位 ≥ 2 个
4	产教融合深化	行业企业适配性	契合当地行业企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技术合作需求
		校企共建	参与建设中资链主企业 ≥ 1 家
5	人才培养实施	学生培养	开班数量 ≥ 1 个/学期
		实习就业	合作企业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 20 人/年
		继续教育	开展企业员工培训 ≥ 50 人次/年

四、建设成效

1. 项目效益：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员就业率 $\geq 85\%$ ，企业综合满意度 $\geq 90\%$ ，技能等级认证通过率 $\geq 90\%$ ，为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输送相应规模的适配型技术技能人才，助力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发展。

2. 社会影响：获得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汽车行业协会、属地中资车企的认可，形成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区域影响力。

3. 可持续发展：项目具备稳定的运营基础、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持续的资源保障能力，实现长效运营，项目师资、场地、实训设备等核心建设资源保障率 100%，年度运营资金到位率 $\geq 90\%$ ，各层级按建设规划稳步推进。

4. 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技术交流或技能竞赛等中外合作交流活动，打造具有区域辨识度的新能源汽车技能人才培养品牌，提升 Chinauto 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五、实施说明

1. 本标准为 Chinauto 项目建设基本要求，项目实施须不低于本标准；基础设施薄弱的国家（地区），可在提交降标说明并经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按核定标准实施。

2. Chinauto 项目办公室负责本标准的落地实施、过程监督与业务指导，按建设周期开展中期检查与终期验收，未达到建设标准的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规程》相关规定处理。

3. 本标准由中国 -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组织联合发起，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长城、广汽、长安、零跑、小鹏、蔚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中资链主企业共同参与制定和验收评价，最终解释权归 Chinauto 项目管理办公室所有。

4.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Chinauto”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申报单位全称						
2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3	拟申报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hinauto 技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Chinauto 品牌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Chinauto 技能驿站			拟申报 国家(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泰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项目基础	<p>(可简述本单位在本土化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师资建设、教学资源等相关方面的基础和能为项目建设提供的支持。)</p>					
5	是否有意向 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拟合作院校/企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报承诺	<p>1. 本表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协同外方合作院校确保项目场地符合本地职业安全相关规范, 积极提供教学、师资、资源等支持; 2. 若入选“Chinauto”项目合作单位, 将严格按照《“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规程》《“Chinauto”项目建设与运营标准》推进项目建设与运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